

# 关于校外自然人劳务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及附加税费的通知

各位教职工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）规定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，学校向校外自然人支付劳务费时，需依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为确保政策平稳落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哪些属于本次政策覆盖的劳务收入

学校向校外自然人支付以下七类服务费用时，需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：研发服务、软件服务、设计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制作服务、文化服务、教育服务。常见的如：专家评审费、讲课费、咨询费、设计费、技术服务费等。

## 二、起征点与税率

起征点：每人每次（日）不含税金额达到 1000 元（含）的，全额计税；未达到 1000 元的，不代扣增值税，但学校仍需按规定完成税务申报；同一天多次向同一自然人支付酬金，合并计算。

（一）增值税征收率：3%（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减按 1%征收）

## （二）附加税费征收率

1. 城市维护建设税：增值税额 $\times$ 7%（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减按 3.5%征收）

2. 教育费附加：增值税额 $\times$ 3%

3. 地方教育附加：增值税额 $\times$ 2%

注：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2 号）规定，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自然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## 三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各单位请高度重视税收新政要求，在向校外自然人支付报酬前需重点核实劳务价款是否为含税金额，防范涉税争议。

（二）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午下班前因科研劳务发放公示期未满足的、未到财务审核的、到财务审核未送单的在途单据，财务处将不予受理。该单据将重新按新规执行代扣代缴，由此产生的税额差异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为配合税务新规施行，网络报销系统“支出报销-创建发放单”模块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中午下班前关闭，请相关老师务必于模块关闭前完成劳务费发放申报、审批及单据投递工作，以免影响后续劳务费发放。

（四）“支出报销-创建发放单”模块重新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9:00，开启后将按国家最新制度执行，依

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请提前向校外人员做好解释、宣传工作。

财务处咨询电话：2748988、2748639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境内单位代扣代缴  
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（财政部 税务  
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）

财务处

2026 年 10 月 28 日